

医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夏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1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夏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 人 专业类：4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特定资格: 无。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 (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李娜娜 (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 购 人 复 审 意 见	负责人: 王新军 (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本表一式贰份,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

甘南州医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夏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NJY-YC-2025-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夏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南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4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6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8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2 -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74 -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附件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附件四：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第一章 综合说明

夏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夏河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10 时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NJY-YC-2025-03

项目名称: 夏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 110 万元

最高限价: 110 万元

采购需求: 药事管理及相关硬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国内产品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以内。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4-30 至 2025-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

方式: 免费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1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夏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人民东街 93 号

联系方式：0941-7123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美森佳苑 15 号楼四单元 4 楼

联系方式：19994125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峰

电 话： 0941-7123545



E6230000614005748001
001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GNJY-YC-2025-03
2	招标项目名称	夏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3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4	采购人	采 购 人：夏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人民东街 93 号 联 系 人：王建峰 联系电话：0941-7123545
5	代理机构	名 称：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美森佳苑 15 号楼四单元 4 楼 联 系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9994125757
6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总预算：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整）
8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勘查	☐ 是 ☒ 否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2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投标登记期限）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其他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r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3. 下载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16	文件递交的时间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

	间和地点	2.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	------	---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 关于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	1、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折扣：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9	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预留方式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	---

23	纸质版 投标文件	1、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做 <u>1 正 1 副</u> 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3、签字盖章后邮寄或送到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南州办公室备案。
24	相同品牌产品 参加投标处理 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技术参数中标注▲为核心产品）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

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 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夏河县人民医院，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

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邮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邮件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市办公室。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中上传提交。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2025年5月及以后开户行资信良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依法纳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

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只须提供社保缴纳办理起的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

（11）投标人及法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查询结果为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登陆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投标文件格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投标函（格式附后）；
-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格式附后）；
- （4）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报价表（格式附后）；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非认可的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未逐页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件无法辨认，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一地址固化或者同一地址上传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夏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人民东街 93 号

联系方式：0941-7123545

2.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美森佳苑 15 号楼四单元 4 楼

联系方式：19994125757



E6230000614005748001
00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1	套
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	套
3	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	1	套
4	线上购药管理系统	1	套
5	超融合一体机	4	台
6	云计算管理软件	8	套
7	计算虚拟化软件	8	套
8	存储虚拟化	8	套
9	网络虚拟化软件	8	套
10	高拍仪	4	台

二、项目具体参数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1	套	1. 处方/医嘱分析 1) 支持处方/医嘱自动导入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并支持全处方/出院医嘱的自动分析; 2) 支持门诊按单张处方和按患者当天所有处方合并审查, 出院按患者进行合并分析; 3) ▲支持对处方/医嘱中存在的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动分析(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 2. 分析结果查询 1) 支持药师查看所有处方/医嘱, 并可查看系统警

			示信息及个性化用药规则的分析结果； 2) 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处方和处方分析结果； 3) 支持药师结合医院的实际用药情况，对系统审查产生的警示信息进行确认、待查操作。 4) 支持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点评相关报表支持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字段。 3. 点评项目创建 1) 支持全处方点评和全医嘱点评； 2) 支持特定条件下处方/医嘱的抽样点评； 3) 支持通过自定义模板的方式保留抽取条件，支持对处方/医嘱进行抽样点评； 4) 支持对特定药品进行专项点评，如抗菌药物专项、基药专项等； 5) 支持多维度的抽样筛选条件组合抽取，满足用户不同的抽样要求； 提供年龄、患者号、处方号、处方来源（门急诊、门诊、急诊）、药品名称、药品属性、是否注射给药、诊断、医生职称、药品类型、抗菌药物类型、机评合理情况（全部、合理、不合理）、不合理点评点、点评方式（按科室、按医生）、样本来源（全部、已抽取、未抽取）筛选条件； 6) 针对药品名称，支持处方/医嘱中多个药品同时存在时抽取的抽取方式； 7) 住院医嘱抽取时若存在药品名称筛选且按医生进行抽样时，支持将药品与开嘱医生关联； 8) 支持在抽样时设置点评样本中需要显示的不合理点评点。
--	--	--	--

			9) 支持通过自定义规则对应警示进行样本抽取（处方、医嘱），满足用户个性化的抽样要求； 10) 支持多种样本抽取方式 提供全部抽取； 提供随机按指定数量或百分比抽取； 提供等间隔按指定数量抽取； 提供每个科室指定数量或百分比抽取； 提供按药品抽取，即当存在药品名称筛选条件时，支持按筛选药品指定处方数量抽取； 提供按医生抽取，即当存在医生筛选条件时，支持设定满足筛选条件的医生指定人数或百分比人数，并支持设置单个医生指定数量或百分比进行组合抽取； 11) 系统应包含： 全处方点评、全医嘱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出院带药医嘱点评、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 ▲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 用药排名医嘱点评。 4. 处方/医嘱人工点评 1) 支持处方/医嘱点评项目的任务进行分配，将抽取的处方/医嘱分配给多个药师进行人工点评；
--	--	--	--

			2) 支持点评药师查看并点评被分配的点评项目及具体点评任务; 3) 支持对处方/医嘱自动点评, 支持点评药师在点评处方/医嘱时, 对系统点评产生的警示信息内容进行忽略或恢复, 并支持人工添加点评意见, 填写人工点评意见时支持选择问题代码及药品名称, 同时点评任务列表页支持处方/医嘱的批量点评, 包括批量确认机评结果和批量忽略机评结果; 4) 支持按警示类型自动配置问题代码, 同时支持药师点评时选择问题代码、药品名称或直接填写人工点评内容; 5) 支持人工点评意见标记展示, 点评药师人工添加的人评意见展示“人工点评”标记 6) 支持机评警示信息、点评意见单独存储; 7) 点评任务列表页支持处方/医嘱的批量点评, 包括批量确认机评结果和批量忽略机评结果; 5. 处方/医嘱界面展示 1) 支持处方/医嘱明细页面一体化展示患者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及系统自动分析结果; 2) 对于门诊处方, 支持查看患者当日所有处方; 3) 对于住院医嘱, 支持按医嘱类型、药品属性、药品名称、科室、医生进行医嘱明细信息筛选; 4) 提供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增补处方或病人功能, 方便药师点评; 5) 支持住院点评详情页展示时序图功能; 6. 问题代码设置功能 1)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问题代码与警示类型的对应关系;
--	--	--	---

			2) 支持问题代码在的点评界面展示和项目报表中导出。 7. 项目报表生成及导出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相关报表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管理报表。 8. 点评结果查看 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不合理处方或医嘱，在点评项目未结束时可对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申述，填入申述理由。 9. 统计报表系统 (1) 标准报表 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覆盖医院用药数据统计的各种维度，包括按科室、按医疗组、按病区、按医生统计，按药品统计、按手术统计、按问题类型统计等。 1) 常用上报报表 概述：涵盖 4 张国家要求上报报表。 可统计内容： ✓ 门（急）诊处方指标报表 ✓ 住（出）院病人指标报表 ✓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 ✓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 ✓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 2) 抗菌药物专项 可统计内容： ✓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 ✓ 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
--	--	--	---

			✓住院抗菌药物送检情况分析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分析 ✓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分析 3) 基本药物专项 可统计内容： ✓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4) 输液药物专项 提供门诊及住院静脉输液药品、抗菌药物静脉输液药品的使用情况统计，包括输液药物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抗菌药物输液处方数等指标。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输液药物处方数、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输液处方人次等指标。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抗菌药物输液处方数、处方人次、抗菌药物输液使用量（累计 DDD 数）等指标。 支持按照科室/病区维度查看住院输液药物人次、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输液人次等指标。 支持按照科室/病区维度查看住院抗菌药物输液人次、抗菌药物输液使用量（累计 DDD 数）、非限制级、限制级及特殊级抗菌药物输液人次等指标。 可统计的内容： ✓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 5) 中药使用专项 提供中药饮片使用情况相关统计，包括处方数、药品金额、中药注射剂处方数等指标。
--	--	--	---

			可统计内容： ✓ 门诊中药使用情况汇总 ✓ 住院中药使用情况汇总 6) 重点监控药品 提供国家级、省级重点监控药品相关统计，包括药品总金额、处方数、处方人次等指标。 可统计的内容： ✓ 门诊国家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 门诊省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 住院国家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 住院省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7) 手术用药专项 提供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情况的相关统计。 支持查看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例次、原则上不需要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 I 类切口手术例次、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品种选择合理例次等指标。 支持按照 I 类切口手术维度查看手术例数、预防用抗菌药物例数、术前 24h 内使用抗菌药物例数等指标。 可统计的内容： ✓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表 ✓ I 类切口手术汇总表 8) 药品使用分析 可统计内容： ✓ 全院药品使用分析 ✓ 门诊药品用量分析
--	--	--	---

				✓ 住院药品用量分析 ✓ 门诊药品金额分析 ✓ 住院药品金额分析 ✓ 全院医生用药排名 9)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涵盖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要求的报表。 指标：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相关要求，支持门诊量（人次）、急诊量（人次）、I 类切口手术病人出院人次、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人/日）、接受抗菌药物治疗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前微生物检验样本送检率（%）等指标的统计。 报表清单： ✓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量排名前 10 品种 ✓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	--	--	--	---

			10) 抗肿瘤药物专项 提供门诊及住院抗肿瘤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指标，包括抗肿瘤药物总金额、抗肿瘤药物处方数、出院患者抗肿瘤药物使用人次数等统计指标。 指标： 支持查看门诊抗肿瘤药物总金额、抗肿瘤药物金额占比(%)、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占比(%)等指标。 支持查看住院抗肿瘤药物使用总金额、抗肿瘤药物使用总金额占比(%)、人均抗肿瘤药物费用、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等指标。 可统计内容： ✓ 门诊抗肿瘤药物临床使用情况汇总 ✓ 住院抗肿瘤药物临床使用情况汇总 11)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监测指标调查表 按照关于开展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调查的函-国卫医质控便函（2022）8号文件，支持使用静脉输液的住院患者数、住院患者使用静脉输液床日数等指标的统计。 指标： 支持根据患者出院日期按科室统计并展示使用静脉输液的住院患者数、住院患者使用静脉输液床日数、住院患者使用静脉输液的数量（袋/瓶）、住院患者使用静脉输液的体积等指标。 可统计内容： （科室）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监测指标调查表
--	--	--	---

			(2) 自定义报表功能 1)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 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 2) 系统提供标准出厂指标，用户可直接选择出厂指标组合成新的自定义报表，同时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常用维度的统计指标。 3) 支持编辑调整自定义报表的格式，可设置指标排序，部分报表支持自定义导出显示字段。 3. 其他功能 1) 支持按月、季度、年手动生成周期性报表，同时支持用户手动生成非周期性报表数据； 2) 支持具体指标统计结果的点击排序； 3) 支持报表导出，导出格式为 excel 格式； 4) 支持配置处方点评、报表的统计、打印/导出报表的用户权限。
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	套 1. 初始化规则库 系统提供 1 套初始化的合理用药规则库，规则库是以药品说明书、临床指南等资料为基础，结合既往服务过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际用药情况与经验，总结优化形成的规则库，要求贴近临床，实用性高。 2. 实时审方功能 系统能够根据预设的规则对处方/医嘱的用药适宜性及规范性进行实时审查，并给予医生提示，对于严重的用药问题可以直接在医生端进行拦截，若医生不做调整，则处方/医嘱无法生效。 系统审方功能包括：

			1) 输入药品信息后，可对药品超常规用量、累积剂量等异常用量进行审查。 2) 输入药品信息及给药途径后，可审查给药方式是否恰当。可审查中药饮片特殊煎煮方法是否填写正确。 3) ▲输入药品信息后，可审查两两药品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 4) 输入一组注射剂药品后，可对该组药品体外配伍（同一容器中）情况进行审查。 5) 输入一组注射剂药品后，可对配伍后的药品浓度进行审查。 6) 输入药品信息后，可对 TPN 处方中的电解质、氨基酸、脂肪乳等营养物质比例进行审查。 7) ▲可为医生提供全肠外营养（TPN）处方的营养均衡性计算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 8) 输入药品信息后，可结合患者的诊断（ICD-10）信息，对药品禁忌症、药品不良反应进行审查。 9) 输入药品信息后，可结合患者的年龄与性别、妊娠状态、哺乳状态，对用药合理性进行审查。 10) 输入一组药品后，系统可对处方重复用药进行审查。 11) 输入药品信息后，系统可结合患者的检验值，对用药合理性进行审查。 12) 输入药品信息后，系统可结合患者的过敏史，对用药合理性进行审查。可实现需皮试药品未进行皮试不允许开出的效果。 13) 输入药品信息后，可对处方规范性进行审核，包
--	--	--	---

				括处方缺项、中药饮片和中药注射剂未单独开具处方、单张门诊处方超过五种药品、未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等。 14) 门诊输液管理：从科室和疾病维度设置门诊限制输液管理审查规则。 3. 药品说明书查看 ▲医生可快捷查看在院药品的厂家说明书（包含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信息）。说明书信息支持医院药学人员维护。（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 4. 特殊药品审查 1) 质子泵抑制药： ① 临床医生使用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系统自动弹出用药评估单要求医生填写。后台提供质子泵抑制药用药评估单填写情况统计。 ② 系统智能分析患者病生状态，当监测到患者存在应激性溃疡的风险时，提供使用质子泵抑制药的用药建议。 2) 医院中药协定方：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3) 抗菌药物： ①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系统自动弹出用药评估单要求医生填写。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②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5. 自定义规则
--	--	--	--	---

			1) 系统提供规则管理工具，规则管理工具操作简单，医院药师或管理人员能够自行使用； 2)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 ①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②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可实现多重条件下的复杂逻辑判断，使药品的使用更加符合医院的实际用药情况；本院自定义维护的规则直观展示、通俗易懂，并支持随时对规则进行验证测试，所有规则保存或启用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 具体药品规则支持自定义详情如下： 相互作用：可以结合患者诊断、检验指标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两个药品之间同时使用时存在相互作用的审查规则，门急诊患者同天就诊可以实现跨科室合并审查； 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 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 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 用户可维护医院协定方及对应证型； 医保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医保规则，控制“指定疾病的医保药品”在未患该疾病患者使用医保结算的管控；
--	--	--	---

			3) 规则屏蔽：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4)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5)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6) 生效范围设置：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时设置规则生效范围：对门诊处方生效或对住院医嘱生效；以及设置门诊处方的审查方式：按病人审查或按处方审查。 7) 门诊跨处方合并审查配置，例如合并审查过去7天内患者在本院开具的处方是否存在重复用药。
3	药品全流程追溯码管理系统	1	套 (1) 库房入库 支持先入库后补充扫码。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PDA）完成追溯码采集[推荐]。 支持通过高拍仪完成追溯码的批量识别。 支持通过快速（批量）扫码枪完成追溯码的采集。 支持通过追溯码扫码墩进行批量采集。 支持整单追溯码完成采集后自动入库。 (2) 门诊发药 支持待发药列表显示。 支持对发药处方进行发药窗口的分配。 支持分配窗口后自动打印处方功能。 支持窗口分配后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支持扫码采集时进行追溯码的自动适配。

			支持快捷键快捷录入。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PDA）完成追溯码采集[推荐]。 支持通过高拍仪完成追溯码的批量识别。 支持通过快速（批量）扫码枪完成追溯码的采集。 支持通过追溯码扫码墩进行批量采集。 支持整单追溯码完成采集后自动发药。 (3) 住院发药 支持待发药列表显示。 支持扫码采集时进行追溯码的自动适配。 支持快捷键快捷录入。 支持通过高拍仪完成追溯码的批量识别。 支持通过快速（批量）扫码枪完成追溯码的采集。 支持通过追溯码扫码墩进行批量采集。 支持整单追溯码完成采集后自动发药。 ▲支持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的对接且含接口费，提供承诺函。
4	线上购药管理系统	1	套 支持按药品类别（如心血管科、儿童用药、保健商品）快速筛选。 支持通过关键词（药品名称、厂商、功效）精准检索。 展示药品规格、成分、用法用量、生产厂家、价格等详细信息。 支持药品上架和下架管理。 支持购药前购药协议查看功能。 支持多药品批量下单（购物车），用户可选择自提或快递（需填写地址）。 支持微信在线支付。 支持查看历史订单明细，包括药品名称、单价、数量及总金额。 支持未审核订单可取消。

				支持库存与院内药房保持同步功能。 支持线下打印购药处方功能。
5	超融合一体机	4	台	超融合一体机配置要求如下： 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2、CPU：配置至少 2 颗 2.0GHz（$\geq 28C$）； 3、内存：配置至少 8 条*32GB DDR4 3200 内存； 4、系统盘：系统盘$\geq 2*240GB$ SSD； 5、缓存盘：缓存盘$\geq 2*1.92T$-NVME-SSD 6、数据盘：数据盘$\geq 2*8T$-HDD 7、电源：冗余电源； 8、接口：配置至少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9、▲要求超融合一体机内置同品牌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云计算管理软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要求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服务，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云计算管理软件	8	套	1、产品完全自研，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云计算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软件）均为同一厂商提供，同时支持扩展同品牌安全组件，需提供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要求计算虚拟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 4、云计算管理软件支持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盘检测，可实现对卡慢盘进行自动隔离和手动隔离；

			5、要求云计算管理平台可扩展桌面云授权用于后续运维管理； 6、虚拟机镜像可通过上传和复用现有虚拟机的方式创建，同时可一键生成虚拟机及安全组件，提升运维效率； 7、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计算虚拟化软件	8	套 1、▲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至少可实现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盘检测，可实现对卡慢盘进行自动隔离和手动隔离。 3、支持回收站功能，可展示被删除虚拟机的名称、描述、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等。 4、可实现基本资源监控功能，包含 CPU、网卡以及磁盘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为顺利保证虚拟机迁移，要求支持双向迁移以及虚拟机自动重启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通过 AI 算法可以对虚拟机、主机的性能、可靠性打分，提供调度建议，提升 DRS 过程中的精准度。支持设置 DRS 调度时间段。 7、为保证产品自主研发，计算虚拟化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源代码开源评估，且代码行级开源占比不得超过 10。 8、▲要求支持在超融合平台上进行 Oracle 11g/12c/19c 的单机/RAC、MySQL 5.7/8.0 的单机/主从、SQL Server 2012/2016/2019 的单机/AwaysOn、PostgreSQL 13 的单机/主从等数据库版本和架构的

			自动化部署，实现开箱即用的 RDS 能力。自动化部署需要在单一流程中完成节点虚拟机创建、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软件安装、数据库集群部署、数据库监听部署、数据库创建等所有步骤。（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自动化处理过程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存储虚拟化	8	套 1、存储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为了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体验，存储虚拟化应具有“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功能和“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功能，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为了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体验，支持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功能和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功能； 4、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存储虚拟化支持磁盘坏道扫描、预测、修复、磁盘寿命预测等功能； 5、支持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盘检测，可实现对卡慢盘进行自动隔离和手动隔离； 6、▲物理硬件容易发生内存故障，为避免内存问题带来的宕机问题影响业务，要求超融合云平台软件层面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告警故障内存条的槽位，减少内存问题对业务的影响，提供具备 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需要体现“ECC 自动纠错机制”功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承

				诺函并加盖公章；
9	网络虚拟化软件	8	套	1、网络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禁止使用第三方软件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要求超融合平台具有东西向流量安全隔离功能，如超融合平台具有分布式防火墙的功能模块，可提供数据流量排查和管理能力，要求分布式防火墙中能够进行创建策略操作，可以对已创建策略进行设置，包括源、目的和状态等信息，可以查看已创建的策略列表项信息，可以点击分布式防火墙中的实时拦截日志跳转到拦截日志和直通页面，可以进行实时拦截日志操作，可以查看实时拦截日志列表信息，可以通过开启数据直通临时排查数据流量问题，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通过拖拽连线完成网络拓扑构建以及底层网络搭建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创建基于虚拟机的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可随虚拟机迁移且支持数据直通 ByPass； 5、支持通过 HTTP、FTP、POP3、SMTP、自定义端口协议等主动探测业务系统； 6、▲要求超融合平台具有快速定位问题的功能，工程师根据虚拟机之间的流量情况跟踪排障，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策略，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可以在网络可视化界面显示两台虚拟机间的访问流，可以通过分布式防火墙中断访问流并显示通信状态，可以显示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和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等，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

				制造商公章； 8、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高拍仪	4	台	产品外形：折叠+升降式。 接口：USB2.0。 像素：800 万像素。 分辨率：3264*2448。 扫码景深：1mm-300mm。 批量扫码：1-100 个。 拍摄速度：Max 90 个码/秒。 最大幅面：A3。 扫描介质：药品追溯码、药品电子监管码、器械 UDI 码。

二、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提供总体性说明；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 4)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 5)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的产品；
-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 8)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三、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售前保障

培训：设备到达夏河县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时间至少为 2 天。

售后服务

1) 设备到达夏河县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供应商联系工程师对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由已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设备操作；能熟练操作后，对所有操作人员颁发合格证书，并建立操作人员档案，采购方和供应商各存一份，便于日后的管理。

2) 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及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

3) 供应商要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设备保修期限要求为 1 年。在保修期内, 如有任何质量问题, 联系供应商后,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 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承诺要求, 延误使用的, 将记入甘南州招标采购不良记录, 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4) 在保修期内接收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 要求在 4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 48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5) 每 6 个月, 要求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 做一些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并与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交流设备使用的相关事宜;

6) 在保修期后设备配件损坏, 保证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 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 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夏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GNJY-YC-2025-03）招标结果，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NJY-YC-2025-03

二、签订地点：夏河县人民医院

三、草拟时间：2025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GNJY-YC-2025-03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运输要求：不论采取何种运输形式，供方均需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位置。

五、招标文件，招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需求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需求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X 元 大写 (XXXXX 元)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运输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无假冒、伪劣，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货款由甲方（夏河县人民医院）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提交全部资料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乙方须向甲方对公账户转入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一年后，由乙方提供支付履约保证金凭证，甲方原路返回履约保证金。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南州政府采购资格。

8、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国内产品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以内。

2、交货地点：夏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夏河县人民医院

九、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及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采购人送夏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采购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中标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2024年营业收入：_____

2024年利 润：_____

2024年税 收：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_____

2024年 _____

3、投标人最近二年（2023.4.1——至今）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是否办理结束
-----	-----	------	--------

_____（如有作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或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此项)

致：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
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90天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厂家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招标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6)、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

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函

致：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夏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E6230000614005748001
001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圆整； ￥： _____ 元。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的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其他（包括货物的装卸、运输、税金等费用）：（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

(6)、公司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人民币）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2)、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参数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3)、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南 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二)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和工作人员。
- (三) 监标人核查投标人投标在线投标情况情况。
- (四)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标，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方可提出问题
- (五)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进行线上确认结果。
- (六)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钉钉视频。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4 名，技术类专家均由甘南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甘南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必须随时关注钉钉，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

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10%—20%执行。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6%。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小微企业的认定：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

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5、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附件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附件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七、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4、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5、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2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履约承诺书
4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7、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和服务部分
(30) 分	(12) 分	(58) 分

8、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满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小、微企业执行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满分 1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为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三) 技术和服务评分（满分 5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35 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关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关键技术指标、参数（带“▲”标记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产品不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产品技术参数标“▲”项的重要性指标应提供所要求的佐证材料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与要求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	总体技术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设计、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技术参数及功能等）。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技术参数及功能完整性，方案设计合理，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 8 分；方案内容响应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4 分；内容响应不够充分，可行性不强，未按要求内容完全响应，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组织、软件调试方案、实施步骤、进度计划、质量保障、验收等内容。实施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 8 分；方案内容响应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4 分；内容响应不够充分，可行性不强，未按要求内容完全响应，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制、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应急处理、人员培训计划。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若该项脱离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022/1/2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22/1/2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2022/1/2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E6230000614005748001
001

附件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2年09月21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9日

附件下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相关文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
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分网，甘肃首家指定省内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肃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ansu.gov.cn

网站首页 采购公告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监督检查 定点采购 采购指南 购买服务 PPP频道

当前位置：甘肃政府采购网 >> 政策法规 >> 正文内容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文章来源：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1-09-06 14:41 字体： 小 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就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支持范围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办法》第三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具体是什么意思？控股是指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拥有被控股单位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限制条件。

三、关于预留份额

1.《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填报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档]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财政部国库司，网站运维单位：甘肃省财政厅，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08号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0931-8899962 代理机构注册咨询：0931-8899921 信息公开咨询：0931-8899904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0931-8899926 技术支持电话：0931-8899686；网站开发单位：甘肃华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甘肃

政府网站 找错

- 99 -

附件四：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分网，甘肃首家—指定省内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肃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ansu.gov.cn

网站首页 采购公告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监督检查 定点采购 采购指南 购买服务 PPP频道

当前位置：甘肃政府采购网 >> 综合信息 >> 公告、通知 >> 正文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符合条件的采购人，还应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3%—10%提高至10%—20%，20%的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供求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稿]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豫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财政部国库司，网站运维单位：甘肃省财政厅，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咨询：0931-8899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0931-8899986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0931-8899904 甘肃省政府采购技术电话：0931-8899989 地州市商城技术电话：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系统、专家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技术支持：0931-8891427、8891426；
网站开发单位：甘肃华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甘肃

政府网站
找错

- 100 -